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A 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送出日期：2023 年 2 月 7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基金代码	150968
下属基金简称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 A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150968
基金管理人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 年 07 月 27 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袁曦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3 年 08 月 01 日

注：本基金自 2023 年 2 月 9 日起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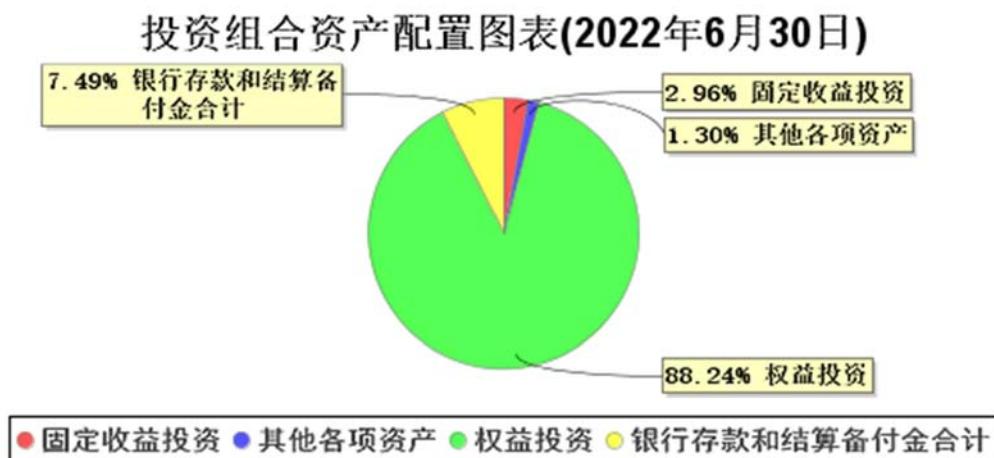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阅读《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十一章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投资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对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的基本面、经营状况进行深入研究，精选出质地优秀、成长性良好的公司进行投资，寻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45%-90%；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严谨、规范化的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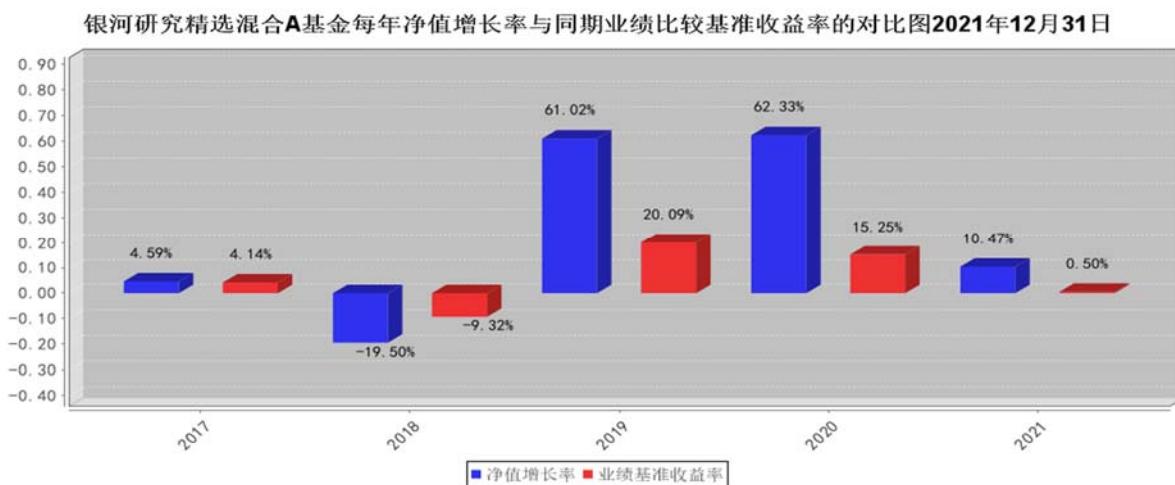
	资风格相结合，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和行业景气变化、以及上市公司成长潜力的基础上，制定并适时调整股票配置比例及投资策略，通过优选具有良好成长性、成长质量优良、估值相对合理的股票进行投资，以谋求超额收益。具体包括：1、资产配置策略；2、股票投资策略；3、债券资产投资策略；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6、存托凭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因四舍五入原因，图中市值占资产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转型生效日为 2017 年 7 月 27 日，生效当年非完整自然年度，业绩表现截止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 (前收费)	M<500,000	1.5%
	500,000≤M<2,000,000	1.2%
	2,000,000≤M<5,000,000	0.8%
	M≥5,000,000	1,000 元/笔
赎回费	N<7 天	1.5%
	7 天≤N<30 天	0.75%
	30 天≤N<1 年	0.5%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其他费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 按实际发生金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的特有风险

(1) 股票最低仓位风险

基金管理人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虽然股票投资比例为 45% - 90%，但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的下跌风险。

(2) 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风险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资产配置策略对基金的投资业绩具有较大的影响。在类别资产配置中可能会由于市场环境、公司治理、制度建设等因素的不同影响，导致资产配置偏离优化水平，为组合绩效带来风险。

(3) 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一种债券性质的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的风险主要包括资产风险及证券化风险。资产风险源于资产本身，包括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证券化风险主要表现为信用评级风险、法律风险等。

(4) 投资于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流通受限证券，由于流通受限证券具有锁定期，存在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因此可能在本基金需要变现资产时，受流动性所限，本基金无法卖出所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由此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5) 投资科创板股票的风险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

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

(6) 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可能面临存托凭证价格大幅波动甚至出现较大亏损的风险，以及与存托凭证发行机制相关的风险。

(7) 其他投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风格和决策过程决定了本基金具有其他投资风险。例如，本基金还投资于股指期货、权证等高风险品种，相应的市场波动也可能给基金财产带来较高的风险。

2、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未知价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等。

3、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本招募说明书“侧袋机制”等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二) 重要提示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银丰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829号文《关于准予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的批复》批复，并于2017年7月13日经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自2017年7月27日起，由《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原《银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变更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gf.cn][400-820-0860]

1. 《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银河研究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